

110.07.12 [徵才公告] 財金法律學系  
誠徵兼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 1 名  
(截止日期:110.07.26)

一、聘任日期：

預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台北校區(士林區)。

三、學歷要求：

具有國內、外法學碩、博士學位者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要求：

1.曾任教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科目者。

2.近五年曾有論文發表於法學專業期刊者。

五、專長要求：

民事訴訟法。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，中、英皆可：**(資料恕不退還)**

(一)中文履歷表 1 份，含以下項目：

1.學、經歷。

2.研究專長。

3.近三年學術著作目錄。

4.碩、博士學位成績單。

(二)博士學位證書影本(若持外國學歷者，需檢附本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文件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請先提供學校開立「臨時學位證明」正本，其中明確註記取得「學位證書」之日期，惟屆生效日仍無法取得正式證書者，將予註銷。)

(三)教師證書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**110 年 07 月 26 日止**(**延長應聘截止日**，以郵戳為憑)

八、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：

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

銘傳大學人力資源處王文惠小姐收

(信封請註明應徵財法系兼任教師)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

(02)28824564 分機 2468 財法系李蓋穎秘書或

分機 2258 人資處王文惠小姐。

※本公告另刊登於公告於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及科技部網站